关于推荐先进水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落实《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相关要求,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,**生态环境部拟编制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(水污染防治领域)》**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重点领域

(一)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;

(二)工业企业及园区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;

(三)畜禽养殖废水处理及资源化技术;

(四)垃圾渗滤液处理及资源化技术;

(五)黑臭水体治理及水体修复技术；

(六)海洋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;

(七)智慧化、标准化水污染治理设施运维控制技术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(一)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;

(二)污染防治效果明显,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;

(三)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,技术知识产权清晰,不涉及产权纠纷;

(四)至少有一个已验收一年以上(即在2021年6月15日前已完成验收)的成功应用案例;

(五)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,具有发展潜力;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不再推荐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 (见附件1),按附件2、3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(初稿), 并按照附件4要求准备证明材料,于**2022年6月1日**前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(按附件顺序排序)、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**寄送至协会秘书处**,同时将申报表、技术报告、《目录》初稿和证明材料电子件,打包**发送至联系人邮箱**, 材料电子件总大小不超过50M,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"2022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"。

各单位组织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5项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秘书处 邱颖

电 话: 0431-80600506/18043676861

地 址: 长春市高新区栖乐荟A座1908室

邮 箱: [jlaepci@163.com](mailto:jlaepci@163.com)

附件: 1.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

1. 技术报告编写要求
2. 2022年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(水污染防

治领域)》初稿模板及编写要求

4.证明材料要求

吉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秘书处

2022年4月13日